



Distr.: General  
24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

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六十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0日和21日，在线

##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六十七次会议工作报告

### 导言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和21日分两场各两小时的会议在线召开。

### 一、会议开幕

2. 委员会主席 Cornelius Rhein 先生（欧洲联盟）于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时<sup>1</sup>宣布会议开幕。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egumi Seki 女士欢迎委员会成员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的代表与会。她指出，这次会议是自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开始以来在线举行的第四次会议，她感谢各时区与会者的灵活性以及为确保履行委员会继续履行职责所作的奉献。她希望很快恢复面对面的会议。她强调，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比例很高，委员会对此作出了贡献，这有助于确保臭氧层得到保护，并有助于减缓气候变化。她简要回顾了委员会将在会上审议的各个议程项目，并说秘书处可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她提请注意秘书处网站上提供的数据和工具越来越多，这些将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行委员会和各机构以及广大缔约方有用，最后她祝愿委员会会议取得成功。

<sup>1</sup> 本报告提及的时间皆为内罗毕时间（UTC+3）。

## 二、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A. 出席情况

4.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不丹、智利、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欧洲联盟、北马其顿、波兰、塞内加尔、乌干达。
5. 参加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和多边基金执行机构代表；执行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B. 通过议程

7.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OzL.Pro/ImpCom/67/R.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并商定在议程项目 3 下讨论关于报告使用受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信息的建议草案：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5. 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 (a) 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和第 66/1 号建议）；
  - (b) 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和第 66/3 号建议）。
6.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议定书》第 4B 条和第 66/4 号建议）。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9. 会议闭幕。

### C.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商定遵循惯常程序。

## 三、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9. 秘书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所提交资料的报告（UNEP/OzL.Pro.33/6-UNEP/OzL.Pro/ImpCom/67/2）。他解释说，已提交给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的资料不再复述，仅将介绍最新情况和新的资料。

10. 关于根据第 7 条报告数据的问题，188 个缔约方已按要求报告 2020 年数据，其中 181 个缔约方遵守了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最后期限。共有 99 个缔约方使用了在线报告系统，比例略高于 50%，与 2019 年的比例相似。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10 个缔约方尚未履行其根据第 7 条报告 2020 年数据的义务：科特迪瓦、古巴、几内亚比绍、列支敦士登、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勒斯坦国、苏里南和瑞士。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已致函秘书处解释了其情况，并承诺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结束前提供相关数据。

11. 关于根据第 7 条第 2 款报告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问题，这一义务现在既适用于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也适用于非按该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两个非第 5 条缔约方尚未提交其 2011-2013 年期间的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即俄罗斯联邦和圣马力诺。俄罗斯联邦告知秘书处，它在汇编数据方面面临挑战，包括保密问题，但秘书处希望在履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之前解决这一问题。圣马力诺已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提交程序的进一步资料，但尚未提交其数据。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六个第 5 条缔约方，即科特迪瓦、古巴、几内亚比绍、黎巴嫩、马里和索马里，尚未履行其报告 2020 年氢氟碳化物数据的义务。黎巴嫩已致函秘书处，说明面临的挑战，并预计将在 2021 年 10 月底之前报告其数据。

12. 在未遵守或可能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受控物质消费和生产控制措施的情况方面，所有缔约方都报告了 2019 年的数据，先前据报告处于可能未履约状况的两个非第 5 条缔约方随后被确认已履约。因此，除了遵循恢复履约行动计划的缔约方之外，所有缔约方在 2019 年都已履约。就 2020 年而言，一个第 5 条缔约方处于可能未履约的状况，而先前据报告处于可能未履约状况的两个缔约方随后被确认已履约。

13. 关于根据第 XVIII/17 号和第 XXII/20 号决定报告因储存导致臭氧消耗物质超量生产和消费的问题，比利时、德国、以色列、荷兰和西班牙报告了 2020 年的超量生产情况。所有缔约方均确认其已按照第 XXII/20 号决定第 3 段的要求落实必要措施，以防止这些物质用于未批准的用途。此外，欧洲联盟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详细的分析报告，涵盖大约 10 年，说明为今后几年销毁而储存的数量是如何销毁的，这使生产国看似总是存在超量生产的情况。他解释说，在一个成员国向另一个成员国发送一种物质，然后由后者进行销毁时，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此时可能会有暂时的超量生产，但最终的结果是净产量为零。

14. 在报告加工剂用途（第 X/14 号和第 XXI/3 号决定）方面，只有四个缔约方（中国、欧洲联盟、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仍然报告使用臭氧消耗物质作为加工剂。所有四个缔约方均已报告 2020 年加工剂用途的情况。对于一个缔约方（美国）而言，秘书处无法确认所报告的排放量在第 XXXI/6 号决定规定的限额内。不过，该缔约方向秘书处保证，排放量在规定的限额内。美国和秘书处讨论了该缔约方如何调整其报告，使秘书处能够评估和确认所报告的排放量在规定限额内。

15. 最后，第 XXIV/14 号和第 XXIX/18 号决定请缔约方在其第 7 条数据报告表格中填零以说明数量为零，而不是保留空白单元格；在这一问题上，最近提交秘书处的材料中有几份包含空白单元格的不完整数据表格。秘书处将联系有关缔约方进行澄清，并将就此事项向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报告。

16. 在回答各位成员就介绍内容提出的问题时，他说，关于 2020 年可能未遵守控制措施的情况，已确定有三个缔约方处于可能未履约的状况：中非共和国

（如 UNEP/OzL.Pro.33/6–UNEP/OzL.Pro/ImpCom/67/2 号文件所示）、尼加拉瓜和乌兹别克斯坦（如该文件增编所示）。其中两个缔约方提供了进一步资料，确认已遵守控制措施，而还有一个缔约方的资料尚未提交。关于欧洲联盟对成员国库存及管理问题的分析，他说，秘书处将联系欧洲联盟，以确定该缔约方是否愿意至少提供一份分析摘要。欧洲联盟代表说，鉴于保密问题，欧洲联盟将进一步讨论该事项。关于在报告时填写单元格的问题，秘书处代表确认，一个面临内部情况方面困难的缔约方提交了 2019 年数据，其中有一些空白单元格，且数据标记为临时性。秘书处继续与该缔约方接触，以期最终确定数据，并将在随后的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通报该事项的最新情况。

17. 委员会商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A 节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 第 67/1 号建议

### 报告关于使用受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信息

18. 关于报告加工剂用途数据的问题，波兰代表就此事项提交了一份建议草案，供委员会审议。他回顾说，缔约方会议在第 XXXII/5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审查获准将受控物质用作加工剂的缔约方提交的年度报告；如果发现所报告的数据与第 XXXI/6 号决定表 B 所列的最大排放限额之间存在任何偏差，则要求缔约方作出澄清；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澄清后仍然存在的任何偏差。由于排放限额以公吨为单位，缔约方应使用公吨而不是臭氧消耗潜能吨提交数据。然而，如秘书处报告所述，有一个缔约方使用臭氧消耗潜能吨提交了数据，因此秘书处无法评估是否出现了任何偏差。尽管该缔约方保证其排放量在规定限额内，但由于缺乏以公吨为单位的数据，造成秘书处无法履行第 XXXII/5 号决定规定的义务；这种情况可能构成先例，缔约方今后可能据此提供类似的无法核实的保证。因此，建议草案请所有缔约方以公吨为单位提交加工剂用途数据，并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提交其以公吨为单位的数据。

19. 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的一位成员说，该建议草案可能为时过早，因为秘书处代表表示，与有关缔约方在解决该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而且第 XXXII/5 号决定中规定的进程尚未进行完毕。此外，关于今后可能发生类似情况的猜测不能构成本建议草案的充分依据。秘书处的代表澄清说，根据第 XXXII/5 号决定，秘书处的第一步是标出可能与报告要求存在偏差的情况；第二步是要求任何有关缔约方作出澄清，并就如何解决该问题进行讨论；第三步是向委员会报告任何剩余的偏差情况。关于有关缔约方的具体问题，该进程仍处于第二阶段。与对于任何缔约方一样，最终目标都是获得一个以公吨为单位的总量，使秘书处能够评估该缔约方是否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澄清说，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3 段，秘书处可要求处于可能未履约状况的缔约方在三个月内，或根据事项情况可能需要的更长期限内提供相关信息。因此，委员会不妨在审议建议草案时考虑是否对该事项采纳广泛的意见，或者是否考虑到与某缔约方接触的现状，纳入针对该缔约方的建议行动。在这些发言之后，一位成员说，鉴于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3 段允许的灵活性，委员会无需规定缔约方和秘书处在将该事项提交委员会审议之前进行对话所需的时间长短。另一位成员根据秘书处的发言，提出了经修正的、不那么具体的建议草案，供委员会审议。在委员会成员讨论期间，对建议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正。

20. 因此，委员会商定：

回顾第 XXXII/5 号决定，其中请臭氧秘书处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任何偏离了第 XXXI/6 号决定表 B 所列的受控物质加工剂用途最大排放限额的情况，

回顾在第 XXXI/6 号决定表 B 中，补给和消费以及最大排放量均以公吨表示，

指出如果任何缔约方以臭氧消耗潜能吨而不是公吨为单位报告受控物质加工剂用途的排放量，则臭氧秘书处可能无法评估是否发生了任何偏差，除非要求该缔约方作进一步澄清，

提醒所有被要求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加工剂用途年度报告的缔约方在其今后的报告中，根据第 XXXI/6 号和第 XXXII/5 号决定提交关于受控物质加工剂用途的排放数据，以便臭氧秘书处评估是否发生了偏离第 XXXI/6 号决定表 B 所列的受控物质加工剂用途最大排放限额的情况。

#### 第 67/2 号建议

### 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21.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报告了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概述了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秘书处说明（UNEP/OzL.Pro/ImpCom/67/INF/R.3）的附件所载的资料。他指出，介绍将包括国家方案报告和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报告数据基础上的最新信息、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的状况、第 5 条缔约方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有关的事项以及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

22. 关于第 5 条缔约方的含氢氯氟烃消费量，根据提交给臭氧秘书处的第 7 条数据报告，2020 年含氢氯氟烃消费量超过 21 000 臭氧消耗潜能吨，为含氢氯氟烃消费基线的 58.8%。一氟二氯乙烷（HCFC-141b）、二氟一氯乙烷（HCFC-142b）和二氟氯甲烷（HCFC-22）占总淘汰消费量的绝大多数。

23. 他指出，多边基金秘书处向来检查对比向其提交的国家方案数据报告和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的第 7 条数据报告，凡发现差异情况，均进行跟踪。大多数此类差异已经得到纠正或澄清，对未决问题还在寻求进一步澄清。执行委员会提出了一项重要建议，即未按时报告第 7 条数据的缔约方在报告这些数据之前不得从多边基金获得更多资金。

24. 关于截至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的情况，145 个国家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84 个国家的第二阶段、4 个国家的第三阶段已获核准。原则上核准总共为这些活动供资 11.3 亿美元，其中 9.074 亿美元已经支用。共有 53 个第 5 条缔约方在其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中承诺实现 2020 年目标，还有 28 个国家定有 2025 年前的履约目标。共有 60 个低消费量国家承诺在 2020 年至 2035 年期间完全淘汰含氢氯氟烃。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将审议卡塔尔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

25. 关于已获供资的活动，大多数泡沫塑料制造企业和很大一部分制冷和空调制造企业正在进行改造。大多数改造转为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但若干国家的地方市场在替代技术的供应和市场接纳方面面临挑战。最新报告的

含氢氯氟烃总消费量（21 048 臭氧消耗潜能吨）比履约的消费基线低 41.2%。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和第二阶段完成后，消费部门将淘汰的含氢氯氟烃累计数量为 23 373 臭氧消耗潜能吨（起点的 71.7%）。中国含氢氯氟烃生产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已经完成，第二阶段已得到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核准。截至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会议，第 5 条缔约方关于其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状况的报告表明，已核准的项目将淘汰 98%的一氟二氯乙烷、68%的二氟一氯乙烷和近 58%的二氟氯甲烷，并且在所有项目都得到充分执行后，所有含氢氯氟烃的近 72%将得到处理。

26. 鉴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仍需施加限制措施，为定于 2021 年 11 月下旬举行的第八十八次会议设立了闭会期间核准进程；在此进程中，执行委员会将审议若干事项，包括 12 个国家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5 个国家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17 个国家已核准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分期供资；延长 27 个国家的机构加强项目；为 3 个国家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作准备；一个国家的氢氟碳化物逐步削减投资项目；为 18 个国家制定氢氟碳化物逐步削减计划。

27. 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中在前两年报告了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共有 88 个第 5 条缔约方报告了 2020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目前，HFC-134a、HFC-125、R-404A、R-410A 和 R-507A 约占报告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以二氧化碳当量吨计）的 90%。由于在报告氢氟碳化物数据（包括将物质作为纯净物和混合物或两者兼而有之进行报告）方面的错误和不一致，因此面临挑战，难以协调国家方案报告中报告的数据和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

28. 关于与《基加利修正》有关的事项，持续的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减缓了计划中的准则、政策和报告的制定工作，因为执行委员会未能现场开会讨论这些事项，尽管在一些在线会议上取得了进展。根据第 XXX/4 号决定，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的供资准则草案将提交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征求缔约方的意见和建议，最后由执行委员会确定。除其他举措外，秘书处一直在确定备选方案，以调动财政资源，在泡沫塑料以及制冷和空调部门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取代氢氟碳化物时维持和提高能效。

29. 最后，关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多边基金活动的影响，执行委员会商定通过闭会期间核准进程（针对第八十五至八十八次会议）和就具体项目举行在线会议来维持多边基金的运作。在定于 2022 年 3 月举行的第八十九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将讨论与氢氟碳化物逐步削减有关的关键政策事项。与此同时，执行机构报告说，由于疫情相关限制，项目组成部分的执行面临挑战。因此，各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制定了一些规程，通过这些规程可以继续在线开展某些活动，包括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项目规划、报告和咨询、海关官员和技术人员培训方案，以及核查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目标。

30. 在介绍之后，一位成员请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以公吨和二氧化碳当量吨计量的氢氟碳化物总消费量数据。主任答复说，秘书处将在编写文件时考虑这一要求。

31.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32. 该项目讨论完毕后，履行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 Eduardo Ganem 先生即将退休，并对他自 2013 年获任主任以来给予委员会的协助深表感谢。

## **五、 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 **A. 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和第 66/1 号建议）**

33.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XXVI/13 号决定中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一直没有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控制措施，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在 2016 年前恢复遵守这些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随后，缔约方会议在第 XXIX/14 号决定中关切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报告的 2015 年和 2016 年受控物质年度消费量不符合其在第 XXVI/13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并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旨在恢复履约的修订行动计划，该缔约方在其中承诺在 2020 年将含氢氯氟烃消费量降至 6.0 臭氧消耗潜能吨。哈萨克斯坦报告的 2020 年数据显示，含氢氯氟烃消费量为 0.67 臭氧消耗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遵守了承诺。

3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提交了 2020 年第 7 条数据，这些数据表明哈萨克斯坦遵守了第 XXIX/14 号决定所载行动计划中的 2020 年承诺。

### **B. 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和第 66/3 号建议）**

3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XXIV/18 号决定中注意到，乌克兰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控制措施，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恢复遵守这些措施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一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将消费量减少到零臭氧消耗潜能吨的承诺。随后，履行委员会在其第 66/3 号建议中请乌克兰提交其 2020 年受控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评估其遵守第 XXIV/18 号决定中所作承诺的情况。乌克兰报告的 2020 年数据显示，含氢氯氟烃消费量为零臭氧消耗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遵守了承诺。

3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提交了 2020 年第 7 条数据，这些数据表明乌克兰遵守了第 XXIV/18 号决定所载行动计划中的 2020 年承诺。

## **六、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议定书》第 4B 条和第 66/4 号建议）**

37.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秘书处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67/R.4），该报告提供了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状况的最新资料，该款要求每个缔约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在相关条款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建立和实施氢氟碳化物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任何第 5 条缔约方如果无法建立和实施这种制度，可推迟到 2021 年 1 月 1 日采取这些行动。此外，第 4B 条第 3 款要求每个缔约方在采用许可证制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报告该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而第 4B 条第 4 款要求秘书处定期编制并向所有缔约方分发一份已报告其许可证制度情况的缔约方名单，并将该信息转交履行委员会审议，且向缔约方提出适当建议。

为了执行第 4B 条第 4 款，秘书处在一个专门网页上定期发布已实施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的最新情况，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那些希望进口或出口氢氟碳化物的缔约方。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其第 XXXI/10 号决定第 3 段呼吁缔约方定期审查所有已批准、核准或接受《基加利修正》的议定书缔约方根据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的要求针对《议定书》附件 F 所列受控物质建立和实施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38.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共有 127 个缔约方批准了《基加利修正》，包括 101 个基加利修正缔约方在内的 111 个缔约方确认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之前已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此外，10 个非基加利修正缔约方报告已建立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在 127 个基加利修正缔约方中，有 26 个尚未报告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修正》对其中四个缔约方（喀麦隆、萨尔瓦多、印度和突尼斯）尚未生效；对于两个缔约方（中国和冈比亚），建立许可证制度的三个月最后期限尚未到期；还有三个缔约方（布隆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赞比亚），预计其将报告许可证制度建立情况的三个月延长期限尚未到期。其余 17 个缔约方（安哥拉、博茨瓦纳、佛得角、科特迪瓦、古巴、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莫桑比克、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和南非）尚未报告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这 17 个缔约方的名称将附于委员会转交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在缔约方会议通过决定之前，将根据状况的任何变化，更新已向秘书处报告建立许可证制度情况的缔约方名单。

39.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有人指出，第 4B 条中使用的措辞对解读、从而对就此事项编写任何决定草案造成了困难，因为该条第 1 款规定，每个缔约方应“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而第 3 款则规定，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报告该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一位成员说，前一种措辞更适合于决定草案中提及许可证制度实际启动的部分，而后一种措辞更适合于决定草案中与报告有关的部分。秘书处的代表确认，鉴于缔约方应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措辞为指导，拟议的办法是可以接受的。

40. 因此，委员会商定：

- (a) 继续定期审查所有缔约方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 (b) 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和第 XXXI/10 号决定第 3 段所要求的向缔约方提出的任何适当建议；
- (c)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节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 第 67/3 号建议

### 七、其他事项

41. 会议没有审议其他事项。

### 八、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42. 委员会核准了载于本报告的各项建议，并商定委托其主席和兼任会议报告员的副主席与秘书处协商开展工作，最终确定并核准会议报告。



## 九、 会议闭幕

43.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主席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40 分宣布会议闭幕。

## 附件一

##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七次会议上转交、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

### A. 决定草案 XXXIII/[--]：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1. 注意到 198 个应报告 2020 年数据的缔约方中有[197个]完成了报告，其中 181 个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数据；

2. 赞赏地注意到上述缔约方中有 115 个根据第 XV/15 号决定鼓励提早报告的内容，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数据；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数据非常有利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3. [关切地注意到[一个]缔约方，即[古巴]，未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要求报告其 2020 年数据，因而构成未遵守《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数据为止；]

4. [又关切地注意到[两个]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即[俄罗斯联邦]和[圣马力诺]，属于基加利修正缔约方，本应提交 2011 至 2013 年附件 F 物质（氢氟碳化物）的基线数据，但并未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的要求提交这些数据，因而构成未遵守《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的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为止；]

5. [还关切地注意到[两个]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即[古巴]和[黎巴嫩]，属于基加利修正缔约方，本应提交 2020 年附件 F 物质（氢氟碳化物）的基线数据，但并未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的要求提交这些数据，因而构成未遵守《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的 2020 年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为止；]

6. 指出缔约方不及时报告数据会阻碍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7. 敦促本决定第 3、第 4 和第 5 段所列缔约方尽快向秘书处报告所要求的数据；

8. 请履行委员会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上审查上述缔约方的情况；

9. 鼓励缔约方继续按第 XV/15 号决定商定的安排，在获得消费和生产数据以后立即报告，最好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

## B. 决定草案 XXXIII/[--]: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要求各缔约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或在该款对其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 以其中较迟者为准, 建立和实施针对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议定书》附件 F 所列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赞赏地注意到 122 个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缔约方中有 97 个已按要求建立了针对附件 F 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还有 10 个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也报告其建立和实施了这种许可证制度,

但注意到本决定附件所列 17 个缔约方尚未向秘书处报告其根据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认识到许可证制度有助于收集和核查数据、监测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并防止非法贸易,

又认识到缔约方之所以成功淘汰大多数受控物质, 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建立和实施了管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努力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 建立和实施针对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所列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2. 敦促本决定附件所列 17 个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 不迟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供信息, 说明本决定第 1 段所述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供履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

3. 敦促所有基加利修正缔约方若尚未建立和实施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许可证制度, 则应建立和实施这种制度, 并在此后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报告这一信息;

4. 请秘书处定期审查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的要求建立和实施本决定第 1 段所述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 决定草案 XXXIII/[--]附件

#### 尚未报告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实施][和运作]许可证制度情况的缔约方

- |          |              |
|----------|--------------|
| 1. 安哥拉   | 11. 马里       |
| 2. 博茨瓦纳  | 12. 莫桑比克     |
| 3. 佛得角   | 13. 圣马力诺     |
| 4. 科特迪瓦  | 1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5. 古巴    | 15. 塞拉利昂     |
| 6. 斯威士兰  | 16. 索马里      |
| 7. 埃塞俄比亚 | 17. 南非       |
| 8. 几内亚比绍 |              |
| 9. 莱索托   |              |
| 10. 利比里亚 |              |

## 附件二

### 与会者名单

#### 履行委员会成员

##### 缔约方

###### 澳大利亚

Ms. Annie Gabriel  
Assistant Director  
Ozone and Climate Protection Section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ter and Environment,  
Australia  
GPO Box 787  
Canberra ACT – 2601  
Australia  
电话: +61 2 6274 2023  
电邮: annie.gabriel@awe.gov.au

###### 不丹

Ms. Kunzang  
Head, Legal Services  
Officiating Head, Policy and Planning Services  
Head, National Ozone Unit  
National Environment Commission  
Thimphu  
Bhutan  
电话: +975 2323384  
传真: +975 2323385  
电邮: kunzangnec@gmail.com; kunzang@nec.gov.bt

###### 智利

Mr. Osvaldo Álvarez-Pérez  
Consul General of Chile in Hong Kong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Unit 3005, 30/F Enterprise Square Three  
39 Wang Chiu Rd, Kowloon Bay  
Hong Kong  
China  
电话: +852 85658271  
电邮: oalvarez@minrel.gob.cl;  
osvaldoalvarezperez@hotmail.com

Ms. Claudia Paratori Cortés  
Coordinadora de la Unidad Ozono  
Oficina de Cambio Climático  
Ministerio del Medio Ambiente  
San Martín 73  
Santiago  
Chile  
电话: +56 2 2240 5660  
电邮: cparatori@mma.gob.cl

##### 中国

Ms. Guo Xiaolin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of Montreal Protocol, Foreig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电话: +86 01 82268883  
电邮: guo.xiaolin@fecomee.org.cn

#####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Elías A. Gómez Meza  
Coordinador del Programa Nacional para la Protección  
de la Capa de Ozono  
Ministerio de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Edificio de Ministerio de Medio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Av. Cayetano Germosen esquina  
Av. Luperon, sector el Pedregal, Distrito Nacional  
Santo Domingo D.N.  
Dominican Republic  
电话: +1 809 567 4300 Ext. 7252 / 7250  
手机: +1 809 359 9960  
电邮: elias.gomez@ambiente.gob.do;  
ozono@ambiente.gob.do; egomezmesa@gmail.com

##### 欧洲联盟

Mr. Cornelius Rhein  
Policy Officer  
Climate Finance, Mainstreaming, Montreal Protocol  
European Union  
Avenue de Beaulieu 24  
Brussels 1160  
Belgium  
电话: +322 2954 749  
电邮: cornelius.rhein@ec.europa.eu

##### 北马其顿

Ms. Emilija Kjupeva-Nedelkova  
Montreal Protocol Focal Poi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Physical Planning  
Postad Presveta Bogorodica No. 3  
1000 Skopje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电话: +389 76 446 953  
电邮: e.kupeva@ozoneunit.mk

**波兰**

Ms. Agnieszka Tomaszewska  
Counsellor to the Minister  
Head of Ozone Layer Team  
Department of Climate and Air Protection  
Ministry of Climate  
52–54 Wawelska Street  
Warsaw – 00-922  
Poland  
电话: +4822 3692 498  
手机: +48 723 189231  
电邮: agnieszka.tomaszewska@mos.gov.pl

Mr. Janusz Kozakiewicz  
Head of Ozone Layer and Climate Protection Unit  
Industrial Chemistry Research Institute  
8 Rydygiera Street  
Warsaw – 01-793  
Poland  
电话: +4822 5682 845  
手机: +48 5004 33297  
电邮: head-olcpu@ichp.pl

**塞内加尔**

Ms. Reine Marie Coly Badiane  
Coordonnatrice du Programme Ozone Sénégal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e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Parc Forestier et Zoologique de Hann  
Route des Pères Maristes  
B.P. 6557  
Dakar  
Senegal  
电话: +221 333826 0118 / 77 648 0059  
传真: +221 338 226 212  
电邮: badianermc@gmail.com; rmcoly@orange.sn

**乌干达**

Ms. Margaret Aanyu  
Environment Assessment Manager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NEMA)  
NEMA House, Plot 17/19/21, Jinja Road  
P. O. Box 22255  
Kampala  
Uganda  
电话: +256 7714 22125  
电邮: margaret.aanyu@nema.go.ug;  
magaanyu@hotmail.com

**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多边基金秘书处**

Mr. Eduardo Ganem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60  
电邮: eganem@unmfs.org

Mr. Balaji Natarajan  
Senior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1122  
电邮: balaji@unmfs.org

Mr. Alejandro Ramirez-Pabón  
Senior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79  
电邮: alejandro@unmfs.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r. Ajiniyaz Reimov  
Programme Specialist  
Montreal Protocol and Chemicals Unit  
304 East 45th St, Room FF-970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12 29065853  
电邮: ajiniyaz.reimov@undp.org

Mr. Maksim Surkov  
Programme Specialist  
Montreal Protocol and Chemicals Unit  
Istanbul Regional Hub for Europe and the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Key Plaza, Abide-i Hurriyet  
Istanbul 34381  
Turkey  
电话: +90 850 298 2613  
电邮: maksim.surkov@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Mr. James S. Curlin  
Head of OzonAction  
Law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1 rue Miollis, Building VII  
Paris 75015  
France  
电邮: jim.curlin@un.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r. Yury Sorok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300  
Vienna 1400  
Austria  
电话: +43 26026 3624  
电邮: y.sorokin@unido.org

###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Mr. Alain Wilmart  
Senior Adviser, Ozone and F-Gas  
Policy and Monitoring – Climate Change Sect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he Environment  
Federal Public Service Environment  
Place Victor Horta, 40 Box 10  
Brussels B-1060  
Belgium  
电话: +32 2 524 9543  
电邮: alain.wilmart@health.fgov.be;  
alain.wilmart@gmail.com

###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Mr. Hassan Mubarak  
Head of Hazardous Chemical Management Unit  
Pollution Control Section, Environment Control  
Directorate  
Supreme Council for Environment  
P.O. Box 18233  
Manama  
Bahrain  
电话: +973 17 386 567  
电邮: hmubarak@sce.gov.bh

### **臭氧秘书处**

Ms. Megumi Seki Nakamura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452  
电邮: meg.seki@un.org

Mr. Gilbert Bankobeza  
Acting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4  
电邮: gilbert.bankobeza@un.org

Mr. Gerald Mutisya  
Programme Officer (Reporting, Data and Analysis)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4057  
电邮: gerald.mutisya@un.org

Ms. Liazzat Rabbiosi  
Programme Officer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66 63 436 9828  
电邮: rabbiosi@un.org

Ms. Maud Barcelo Martinez  
Legal and Compliance Officer  
(United Nations Volunte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33 612 55 3949  
电邮: maud.barcelomartinez@un.org